

民事法判解

冒名行為與無權代理

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第58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冒用姓名的民法規定或學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冒用他人姓名而為法律行為者，為無權代理。
- (B) 冒用他人姓名而為法律行為者，為無因管理。
- (C) 冒用他人姓名係侵害他人姓名權的一種形態。
- (D) 姓名被他人冒用者，可依民法規定更改姓名。

答案：C

【判決節錄】

縱有代理權，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非以本人名義為之者，亦不成立代理；又雖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未明示其為代理人，而如相對人按其情形，應可推知係以本人名義為之者，固難謂不發生代理之效果，即所謂之「隱名代理」，惟如代理人當時係以自己之名義而為，即非以代理人之資格而為，已甚明顯者，仍不能認其為代理他人而為；再無權代理或表見代理，除欠缺代理權外，非具備代理其他之要件，不能成立，故無代理權，又非以他人代理人名義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當不發生無權代理因本人承認而對本人發生效力，或使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之問題。是表見代理與冒名之區別，在於表見代理仍須「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即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而冒名者，並非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係僭稱自己即為他人，二者並不相同，合先敘明。

【學說速覽】

一、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另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而關於知他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須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者，必本人已知悉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始應就該他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所為之法律行為負授權人之責，倘他人並無以本人之代理人身分為法律行為，尚無由責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之理。

- 二、當事人冒用他人之姓名而為法律行為者，稱為「冒名行為」。關於冒名行為之處理，學說上認為應以姓名是否具交易上之區別意義而為不同處理：當事人所冒用之姓名如於交易上不具有區別之意義，則冒名之法律行為應直接對於真正行為人發生效力；惟如當事人所冒用之姓名如於交易上具有區別意義，並成為交易相對人締約上之要素，冒名之法律行為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法律關係處理。
- 三、法制上與容易「冒名行為」混淆之制度為「無權代理」，關於「無權代理」與「冒名行為」之區辨，學說上認為，除由行為人有無代理之意思區別外，由交易相對人之角度觀察，前者代理人雖「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相對人仍可區辨代理人與本人並非同一之人；後者冒名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相對人無法區辨冒名人與本人係不同之人。

【考題解析】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環，姓名權有區別人已，彰顯個別性及同一性，並具有定名分、止糾紛的秩序規範功能，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參照。是姓名為各人之標誌及與他人區別之表徵，與個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基於姓名權之特徵，足見法律保護個人之姓名權，無非藉著保護該姓名，而使該姓名實際上所代表個體之「同一性利益」得以獲得保障；亦保障使用該姓名之個體，有使用該姓名在社會上從事活動，排除他人以相似、相近之拼音或筆劃姓名之使用，而足以產生「混淆危險」，危害該個體使用其姓名之權利。因而，審認行為人之行為對他人姓名權是否造成侵害，自應審酌該行為是否侵害姓名權人之「同一性利益」或有不造成「混淆之危險」為準。

【相關法條】

民法第103條、第169條、第17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